

项目编号：SXLW-AK-CG-202305

宁陕县体育综合运动中心设计服务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单 位：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二〇二三年五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http://bjmkb.akggzyjy.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980000、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5)、文件后附不见面开标的详细操作手册。

7、投标人报名成功，如自愿放弃投标，应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若未按此要求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将登记投标人不诚信信用记录，在一个自然年度进行综合考评，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8 -
第三章	商务要求.....	- 29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31 -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 36 -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 3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宁陕县体育综合运动中心设计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6月1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LW-AK-CG-202305

项目名称：宁陕县体育综合运动中心设计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2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宁陕县体育综合运动中心设计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32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2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3200000.00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3200000.00元	3200000.00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宁陕县体育综合运动中心设计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

06) 90 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12)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宁陕县体育综合运动中心设计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4) 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投标截止时间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近半年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5 月 26 日至 2023 年 06 月 0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06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3 第三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①投标须知:投标人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②投标确认: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投标回执单、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附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鲜章的扫描件(文字及公章须清晰无缺失,并标明联系人、联系方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849736610@qq.com),并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进行报名确认,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

扩展名为 (*.SXSZF) 的电子招标文件。③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机构报名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④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⑤“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bjmkb.akggzyjy.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⑥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宁陕县豪迈客运中心4楼

联系方式：150297815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南环快速干道东段御景华府3号楼1102室

联系方式：155915596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晨

电话：1559155968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宁陕县财政局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基本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记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4) 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投标截止时间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近半年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供应商要保证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特定资格条件要求1-9项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便资格审查,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在有效期内等),经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4 投标人须从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并联系代理机构登记备案,仅在网上登记,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处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5 合格的服务

2.5.1 投标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5.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如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5、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若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849736610@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3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6、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7.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概况商务响应说明
-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6) 商务响应偏离表
- (7) 投标方案说明
- (8)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9) 供应商业绩
-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服务工作期间所需的相关的考察调研、资料收集、制图印刷、人工、材料、机械、车辆、差旅、保险、利润、税金、通讯、办公设备、 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服务期内的全部费用，应计入报价，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全部计入。

9.2 本投标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参加投标的企业，可根据本单位的成本、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可能会遇到的市场风险等因素，在确保服务周期、质量的前提下，进行自由竞争报价。

9.3 投标人所填写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和政府性变化因素而变动，

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系数，报价过程中不允许任一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与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万元整（¥3200000.00元），各供应商投标报价若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视为废标。

9.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9.6 投标人不得以高出所处行业市场报价参与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评标委员会认为不成立，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9.7 知识产权

a)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b)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c)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d)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0、投标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

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供应商应提交电子投标文件1份（*.SXSTF），并确保电子投标文件（*.SXSTF）内容字迹清晰、易于辨认、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项目成交后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递交一正一副纸质版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12.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CA主锁”进行盖章。文件中需要签字的地方必须按要求手写签名，不得使用机打签名，否则不予认可。

12.3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1）电子采购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应文件

注：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V8.0.0.2） 下载地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

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06月16日14时00分）**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5、投标截止日期

15.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进行提交。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迟交的投标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撤回后，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文件。

17.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投标供应商决定，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7.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8、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招标会议。开标会议邀请所有供

应商派代表参加，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在不见面开标系统里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1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开标室的解密机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导入开评标系统，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8.3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4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及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

18.5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18.6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9、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9.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19.2 宣布评标纪律；

19.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19.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19.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19.6 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7 依法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19.8 核对评标结果，有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19.9 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0、评标委员会

20.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组建评标委员会；

20.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及评审专家组成，负责评标活动。评审专家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0.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0.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20.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0.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如果有）；

20.8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21、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1 公开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2、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

22.1 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对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资格要求进行资

格审查，以确保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的投标资格，任意一条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4	项目负责人资格	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投标截止时间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1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近半年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2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连续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2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2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下表要求对从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实质性条款（设计周期、服务质量、验收等）；
6	投标文件格式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写，内容完整无缺项，无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

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4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6) 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 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4.1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 同的程序和标准；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 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1) 评标原则和办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具体评审因素和标准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 (满分:100分)	评审标准	备注
投标报价	20分	1.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 2.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3.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4. 经评委一致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等于及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商务评审	5分	<p>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设计周期、服务质量、验收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了计5分,未做详细说明了计0-4分。</p>	
投标方案说明	50分	<p>1、总体设计方案（12分）：方案合理、描述详细，表达清晰，内容满足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政策法规及招标要求，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完整详尽、可行性强的计8-12分；方案比较完整、基本合理可行计4-8分；方案基本完整，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0-4分。</p> <p>2、设计进度保障措施（8分）：项目进度保障措施合理，可操作性强，有具体的违约承诺，进度计划满足工期要求的计5-8分；项目实施进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违约承诺的计3-5分；项目实施进度不合理，可操作性不强计0-3分。</p> <p>3、质量保障措施（8分）：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障措施得力的计5-8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量保障措施较好的计3-5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量保障措施较一般计0-3分。</p> <p>4、成本控制保障措施（8分）：具有完整、详细的成本控制保障措施，在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将建设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内，计5-8分；成本控制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采购要求计3-5分；成本控制保障措施不满足采购要求，有偏离计0-3分。</p> <p>5、安全保障措施（5分）：根据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周全、有力计0-5分。</p> <p>6、重点难点分析（5分）：根据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分析全面具体透彻，解决对策针对性强计0-5分。</p> <p>7、合理化建议（4分）：根据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建议及意见合理、针对性强、利于本项目目标实现的计0-4分。</p>	

项目组 人员配置	13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计3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计2分。（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拟委派的其他设计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至少有5人具有相应专业（建筑、结构、水、暖、电）注册工程师资格，本项最高计10分，少一个扣2分，扣完为止。
服务承诺 及后期配 合方案	6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以及详细具体可行的后期配合方案，根据其响应程度计0-6分。
供应商 业绩	6分	投标人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形式提供自2020年01月0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计2分，此项最高6分。（评审时以响应文件中所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其中合同协议书至少应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

24.2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4.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5、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5.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5.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划分标准，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政府采购关于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监狱企业政策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注：如投标单位是以上企业的，自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如不是，无需提供。如虚假提供，一经查处，按虚假投标处理。

25.3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项目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

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注：投标供应商如若能达到采购人需求提供节能产品的，采购人可优先采购。

25.4 价格优惠比例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5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5.6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26、中标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中标服务费

27.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向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27.2 收费标准详见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

27.3 成交服务费缴纳方式：现金缴纳或银行转账。

28、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7 条或第 28.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9、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人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30、其他特殊情况

30.1 公开招标拟转为竞争性谈判程序

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具体程序如下：

30.2 谈判小组

(1) 原公开招标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现转为谈判小组。

(2)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30.3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一次谈判报价）、资质审查、谈判过程、第二次谈判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投标人，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1) 第一次报价：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一次谈判报价。

(2) 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投标人资格以及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

(3) 谈判过程：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投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

① 谈判方案（原投标方案）

② 售后服务措施

③ 综合评定，推荐候选成交单位。

④ 谈判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投标人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

(4) 第二次谈判报价

通过资质审查合格，投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出第二次谈判报价。

(5) 最终评审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综合评审有效报价（第二次谈判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技术方案、商务响应的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30.4 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七、质疑与投诉

31、质疑及投诉

31.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宁陕县豪迈客运中心4楼

联系方式：15029781565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南环快速干道东段御景华府3号楼1102室

联系方式：15591559688

邮箱：849736610@qq.com

31.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商务要求

一、设计周期:

45 日历天

二、项目地点:

宁陕县城关镇城北安置社区二期

三、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该行业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四、质量保证:

1、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2、技术队伍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3、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五、考核验收

1、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

2、服务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3、验收依据

3.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3.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六、验收标准：所有提交成果以通过相关专家及部门评审通过为准。

七、付款方式:

1、具体以双方合同签订为准。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八、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九、成果属权

本项目所指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采购人。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单位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 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十、保密要求

1、采购人向成交单位提供的全部设计报告及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否则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对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与作业成果严格保密，作业成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不得外传。

3、成交单位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属于涉密资料的，由成交单位按照国家涉密要求执行，实施前应签定数据成果使用保密协议书，保密协议书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人就设计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十二、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合同最终以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为准。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_____

工 程 地 点：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 订 时 间：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 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_____ 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项目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设计费 (万元)	备注
	面积 (m ²)	方案	施工图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资料推迟后设计工期顺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合计_____万元。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说明：

-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 2、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概算）核定，多退少补。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六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目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标准及陕西省标准图。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双方商定且不超过设计合同总费用。

7.4 由于设计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

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行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7 本合同一式 6 份，发包人 3 份，设计人 3 份。

8.8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门，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

(盖章)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项目背景：

宁陕县，隶属于陕西省安康市，位于秦岭中段南麓，安康市西北部，东接柞水县、镇安县，南连石泉县、汉阴县、汉滨区，西邻佛坪县，北靠长安区、周至县、鄠邑区。宁陕南北长130多千米，东西宽110多千米，总面积3678平方千米，是安康市土地面积最大的县。

宁陕之名源于清代设置的“宁陕厅”，取“安宁陕西”之意。截至2016年，宁陕县下辖12镇，常住总人口7.1138万人。宁陕县属北亚热带湿润型气候，是中国南北气候的过渡带，长江、黄河水系的分水岭。是陕西省会西安市南枕的绿色屏障，安康市的北大门，是关中通往川渝的交通要塞。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县城整体功能和城市品位，是打造“三宜”县城的重要抓手，在促进城市经济发展、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提升城市形象活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宁陕县体育综合运动中心项目

2、项目位置：宁陕县城关镇城北安置社区二期

3、项目简介：本项目位于城北安置社区二期地块，占地约 32.45 亩，总建筑面积约为30000m²，包括室内活动中心、体育公园、停车场、保障房四大功能分区。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游泳池、看台、篮球场、羽毛球场、乒乓球台及相关配套设施。

4、项目现状：项目位于安康市宁陕县县城以北约3.6公里，项目有两块用地，位置位于G210国道（满防线）西侧。用地一占地为21.13亩，用地二占地为11.32亩，总计：32.45亩。，用地呈扇面形，南北长约234.04米，东西宽约161.20米；用地西临绵延群山，北临电力局新建生产大楼及宁陕幸福安置小区，东临G210国道并可远眺长安河，南接党校大楼，G210国道贴临项目用地高程南底北高，南侧道路临用地边高程约为803.70，北侧道路临用地边高程约为806.10，项目用地东南低，西北高，最高点高程822.60，最低点高程807.90。

三、项目定位

本项目突出“以人为本，以市民为中心”的理念。合理的功能布局，清晰的流线，鲜明的风格，优美的环境。

流线科学合理，清晰便捷，建成以具备全方位多功能“体育中心”为核心，“体育休闲”、“文化娱乐”为辅助，组合成若干分区，最终形成“一心多核”式新型综合体育中心。

四、项目整体设计要求

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内应满足国家相关规定。

需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项目施工时负责应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图纸技术交底、及时处理施工中现场发现的相关技术问题。

需按合同要求的设计成果提交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应加强各专业设计过程中的协调统一工作，避免因设计质量原因而发生的设计变更。

五、设计任务范围及内容

主要设计内容包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修建性详细规划，建筑主体工程、室外配套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建筑外立面装修工程施工图设计等。

六、设计依据

1、设计应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法规、规范方面的要求。

2、业主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3、设计方须以上述文件为设计依据，提供设计服务。

4、设计规范及标准：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4年版）；

《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7年版）；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05）；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

《体育建筑设计规范》JGJ 31-2003 ；

《民用建筑电动汽车充电设备配套设施设计规范》（DBJ50-218-2015）；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50345-2012）；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T50033-2013）；

《建筑隔声评价标准》（GB/T50121-200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七、设计进度

设计及顾问事项实施时间（总周期45日历天）

设计方应按下表所列时间要求向业主方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

设计及顾问事项实施阶段		时间要求
1	方案设计阶段	15天内完成（中标后，甲乙双方多会议碰撞、研讨）避免后续工作上的修改调整。
2	初步设计阶段	15 天内完成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业主书面确认初步设计阶段成果后15天内完成
4	施工配合及服务阶段	根据现场施工问题，甲方提前1天通知设计团队，设计团队现场协调解决。

1、以上时间计划如有疑议，设计公司可以提出自己相关的设计进度计划，以供甲方参考。

2、设计方应合理安排和调整设计及顾问工作时间，配合并满足项目进度要求，包括按业主合理要求，提前或分批交付设计成果等。

3、设计方应按时提供设计成果，除非该等延迟是非设计方原因造成且经业主事先书面确认。设计方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时间以业主方签收日期为准。

4、如业主要求设计方对提交设计成果进行必要的修改、变更和补充，设计方同意在业主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不影响项目时间进度要求。

八、设计修改及变更

1、对设计中存在的不足，设计方应在收到业主方以书面形式做出的修改批示或通知后立即进行修改。对于较小幅度的修改，设计方应在1至3日内完成修改，并报业主方确认；对于较大幅度的修改，设计方应在3至5日内完成修改，并报业主确认。

2、设计文件在获得业主正式认可后，业主如提出需要设计方作方案布局或功能等方面的变更时，应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尽量满足业主的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SXLW-AK-CG-202305

宁陕县体育综合运动中心设计服务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供应商概况
- 五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六 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 投标方案说明
- 八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九 供应商业绩
- 十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投标函

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设计服务的招标公告____（项目编号）____，
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提交投标文件
（*.SXSTF）壹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____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SXLW-AK-CG-202305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设计周期 (日历天)	备注
宁陕县体育综合运动中心 设计服务			
投标报价（大写）			

注：1、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设计工作期间所需的相关的考察调研、资料收集、制图印刷、人工、材料、机械、车辆、差旅、保险、利润、税金、通讯、办公设备、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服务期内的全部费用报价。2、小写保留到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注：格式自拟，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记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4) 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投标截止时间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近半年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u>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 身份 证 正 反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时出具。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_____
	年 月 日

注：由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委托书。

四、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上年度)	万元			净值	万元
开户银行			职工总数	生产工人	人
基本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_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七、投标方案说明

- 1、总体设计方案；
- 2、设计进度保障措施；
- 3、质量保障措施；
- 4、成本控制保障措施；
- 5、安全保障措施；
- 6、重点难点分析；
- 7、合理化建议；
- 8、服务承诺及后期配合方案；
-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投标人可根据评审因素、评分标准结合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 (<http://www.epoint.com.cn>)

电话：400-998-0000 传真：0512-58132373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供应商操作手册

目 录

一、 系统登陆	- 60 -
1、 浏览器配置	- 60 -
2、 驱动下载	- 66 -
3、 系统登录	- 66 -
二、 开标流程	- 68 -
我的项目	- 68 -
阅读开标流程	- 68 -
公布投标人	- 70 -
远程解密	- 71 -
开标结束	- 73 -
三、 其他功能介绍	- 74 -
互动交流	- 74 -
开标异议文字提问	- 75 -
异议查看	- 76 -
直播画面切换	- 77 -
四、 注意事项	- 78 -

一、系统登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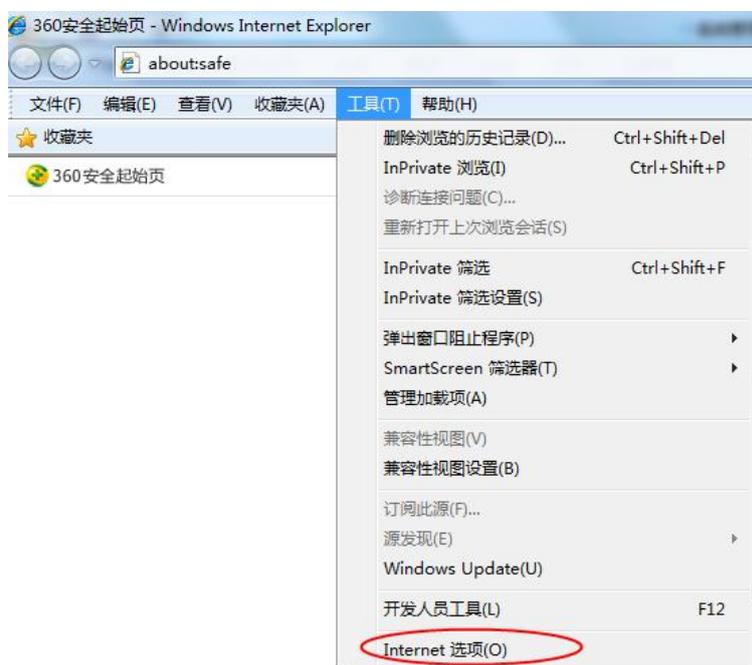
1、浏览器配置

Internet选项

打开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http://ak.sxggzyjy.cn/>)，点击【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首页。

为了让系统插件能够正常工作，请按照以下步骤进行浏览器的配置。

1、打开浏览器，在“工具”菜单→“Internet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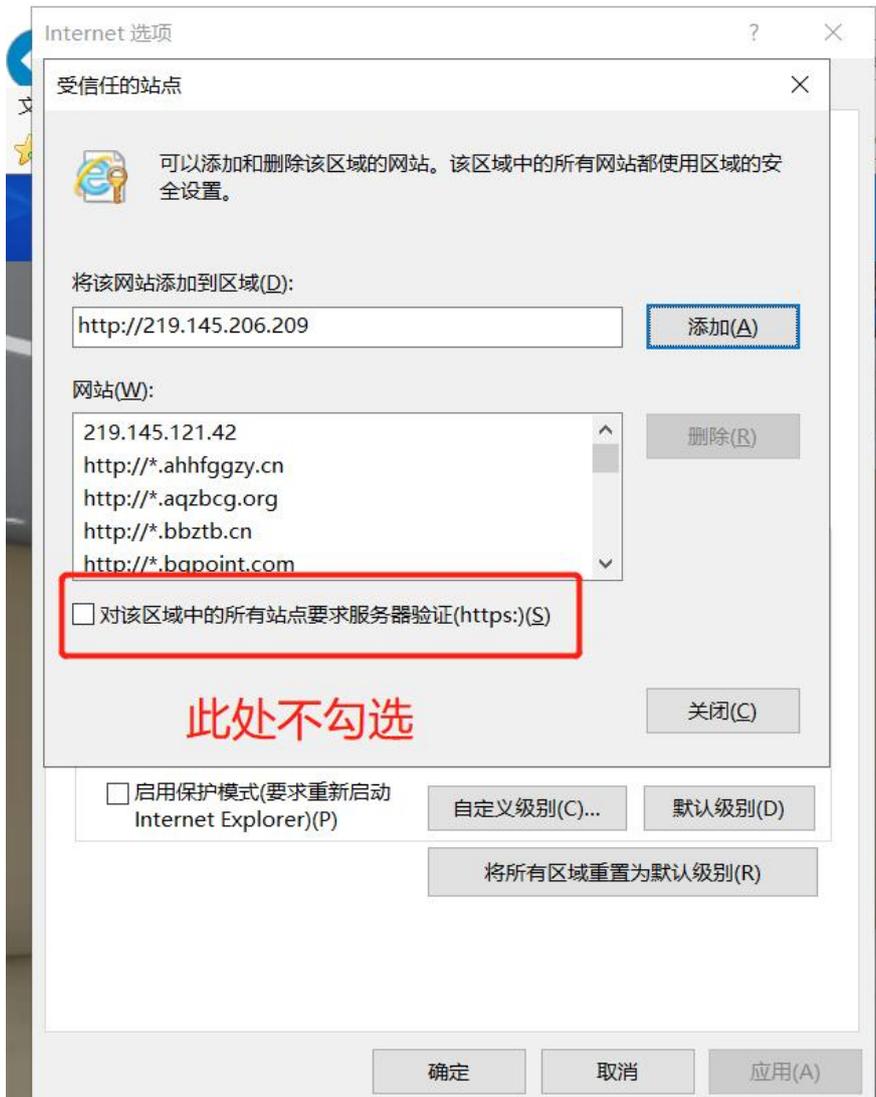
2、弹出对话框之后，请选择“安全”选项卡，具体的界面如下图：



3、点击绿色的“受信任的站点”的图片，会看到如下图所示的界面：



4、点击“站点”按钮，出现如下对话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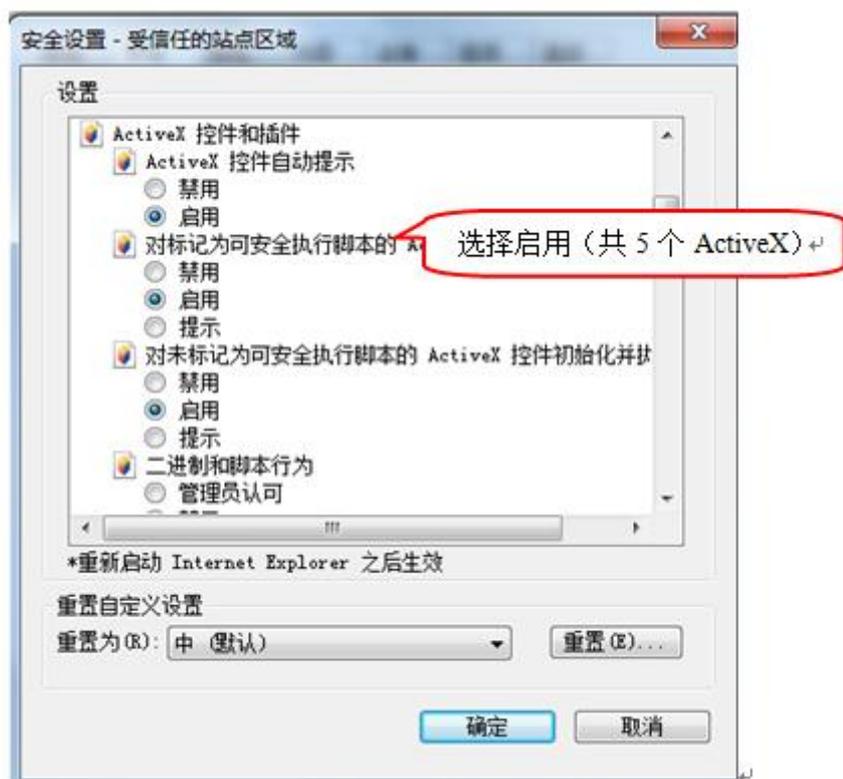


输入系统服务器的IP地址，格式例如：219.145.206.209，然后点击“添加”按钮完成添加，再按“关闭”按钮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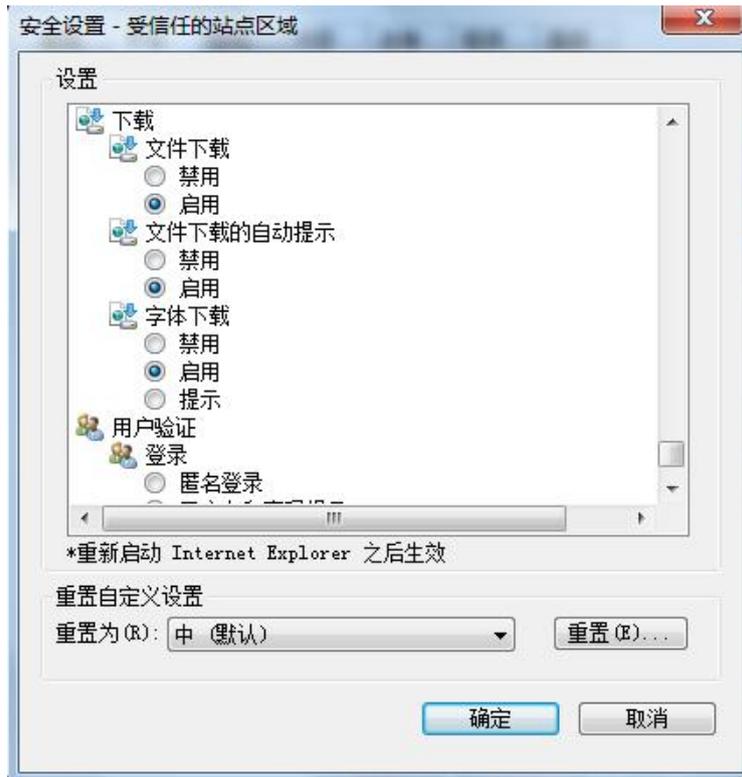
5、设置自定义安全级别，开放Activex的访问权限：



①会出现一个窗口，把其中的ActiveX控件和插件的设置全部改为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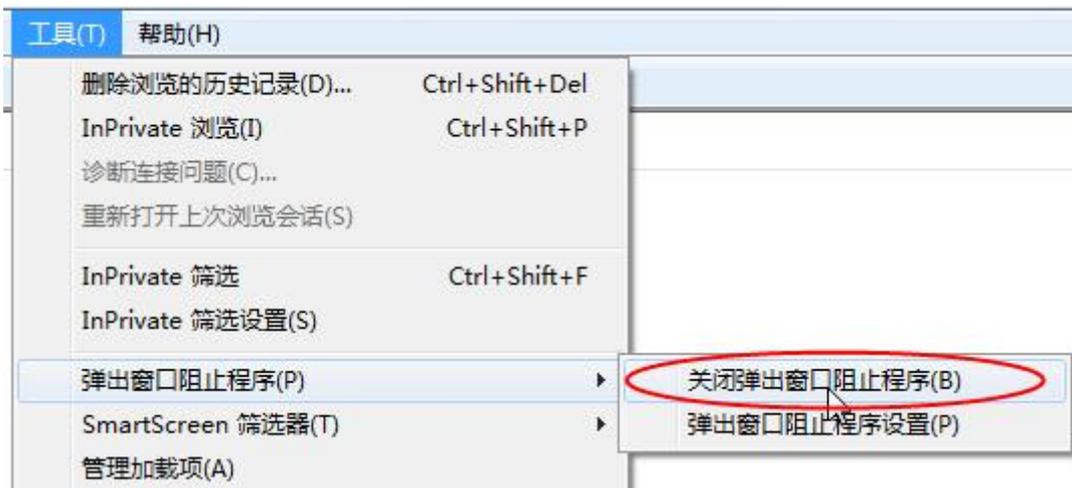
②文件下载设置，开放文件下载的权限：设置为启用。



关闭拦截工具

上述操作完成后，如果系统中某些功能仍不能使用，请将拦截工具关闭再试用。

比如在windows工具栏中关闭弹出窗口阻止程序的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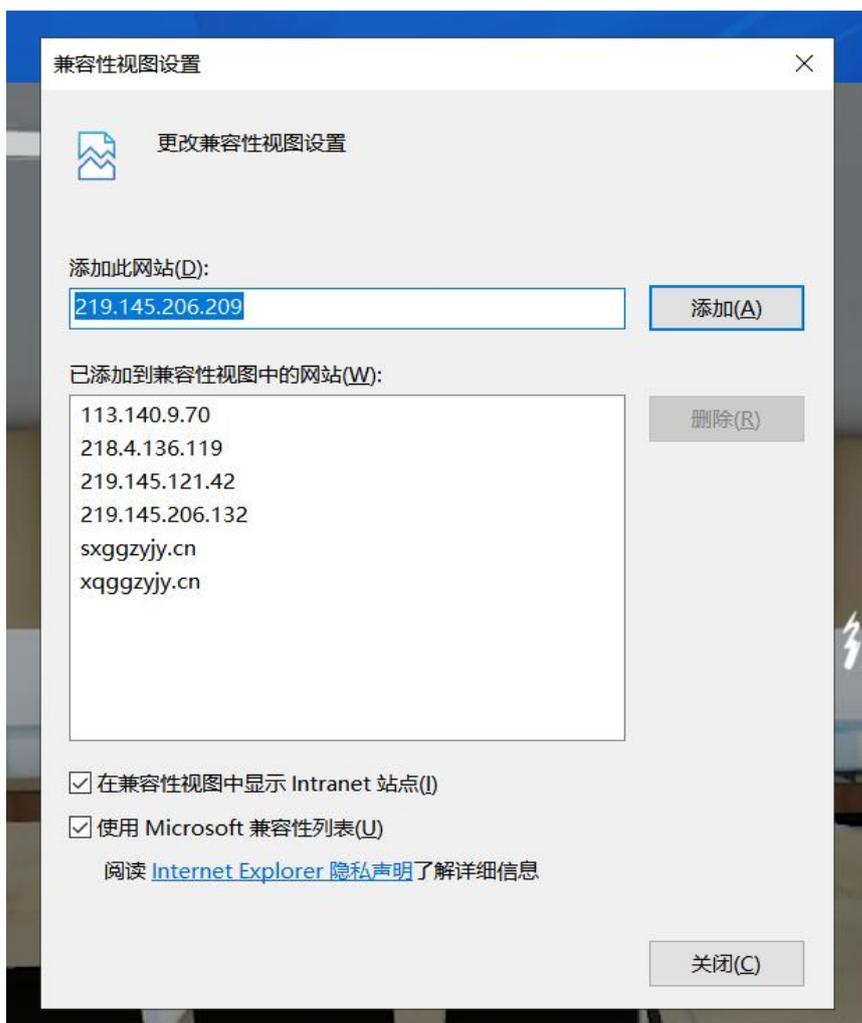


设置兼容性模式

点击IE菜单栏里边的工具-兼容性视图设置，如下图：



进入如下页面：



将网站地址219.145.206.209添加进去即可。

2、驱动下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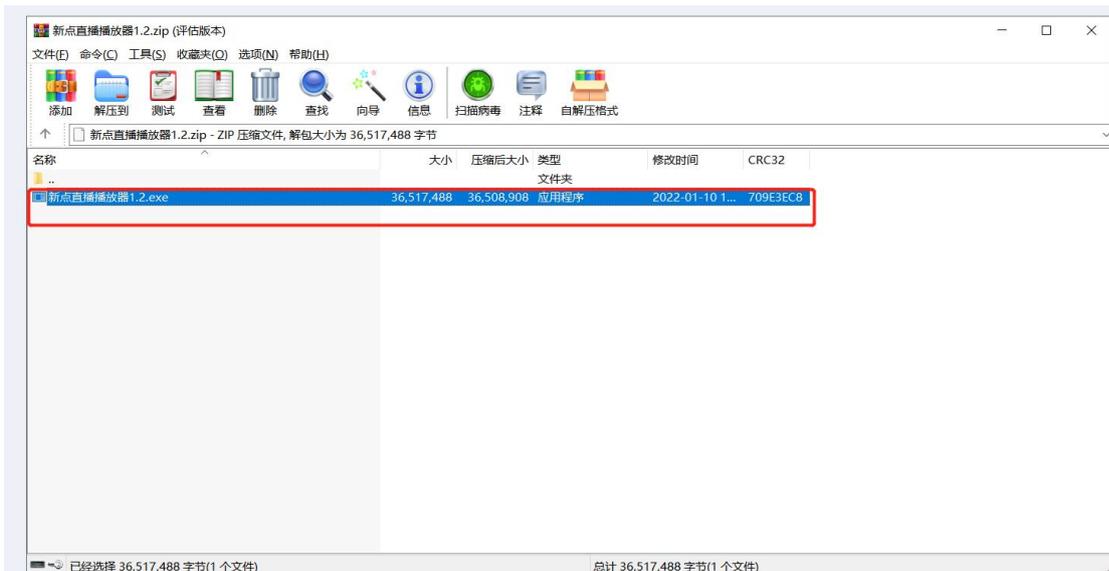
新点直播播放器下载

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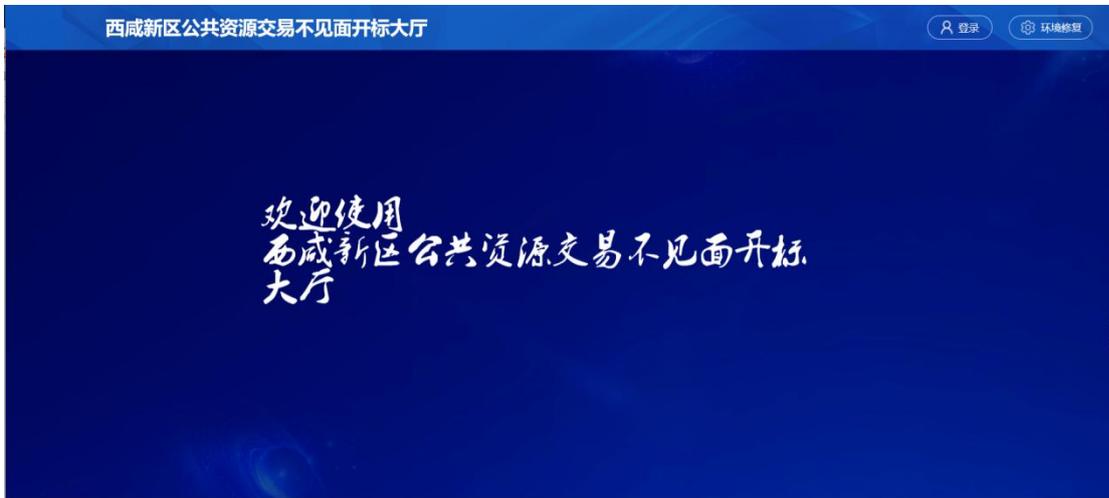


下载完成之后，双击进行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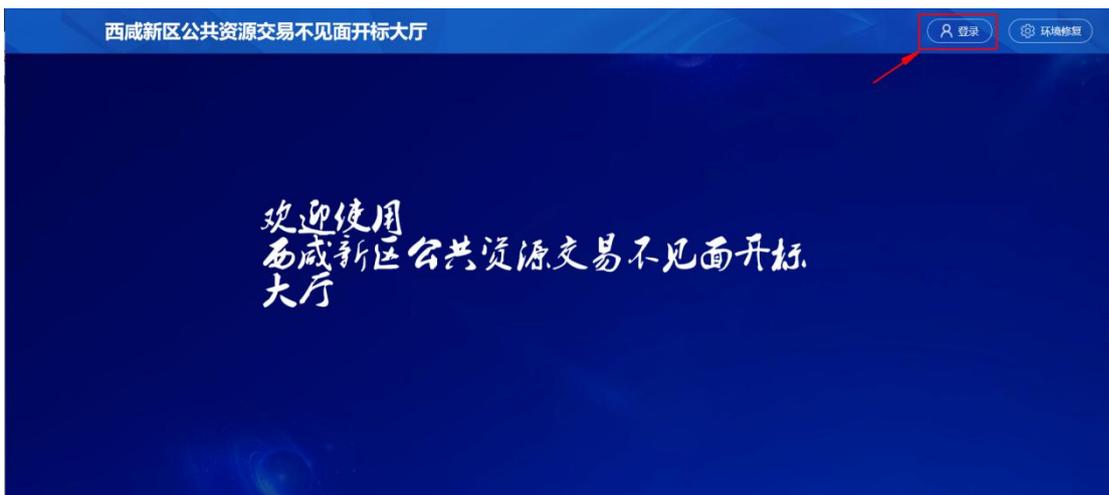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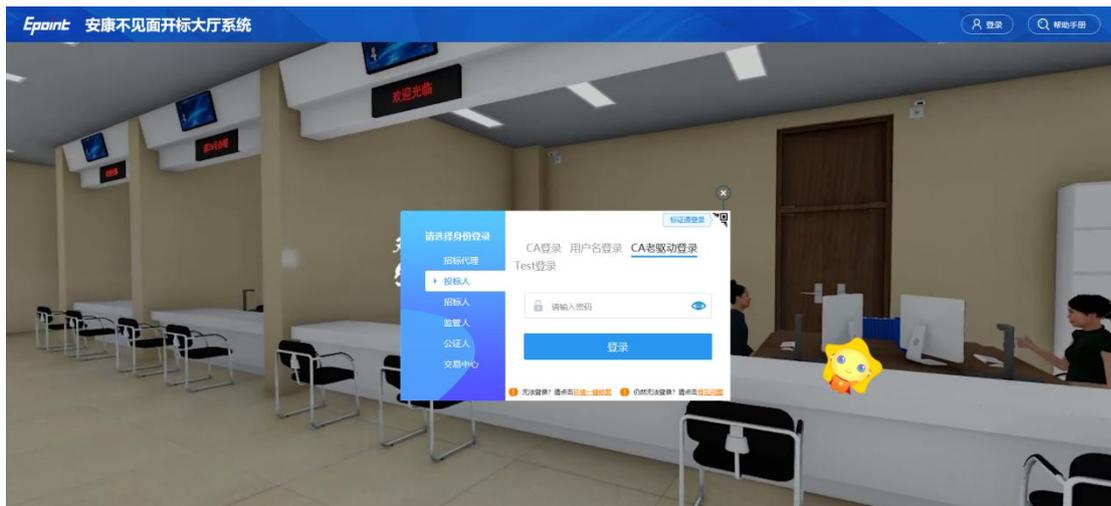
3、系统登录

打开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http://ak.sxggzyjy.cn/>)，点击【电子交易平台】——
【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首页。



点击【登陆】——挑选投标人身份使用CA锁登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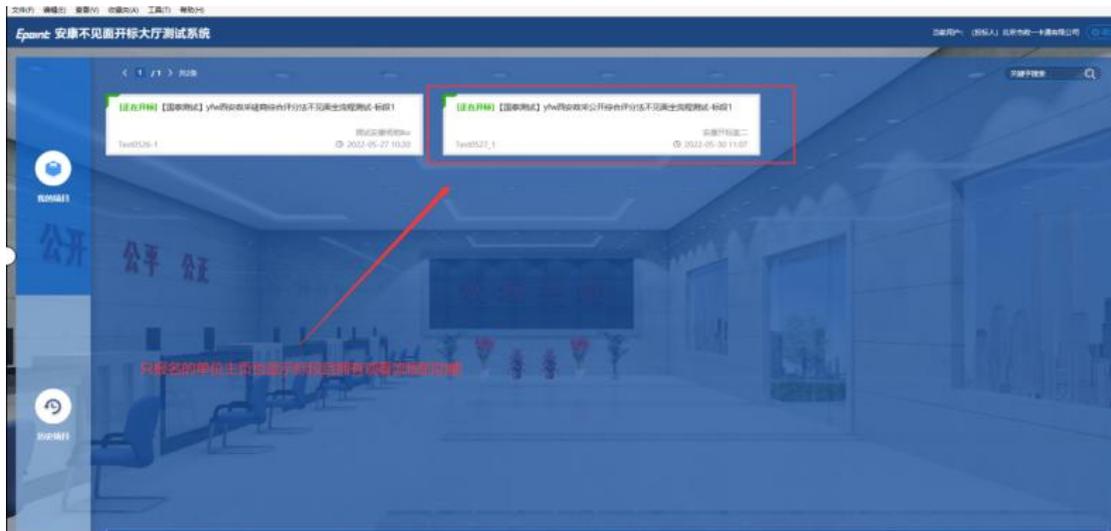


备注：推荐使用IE11浏览器，

二、开标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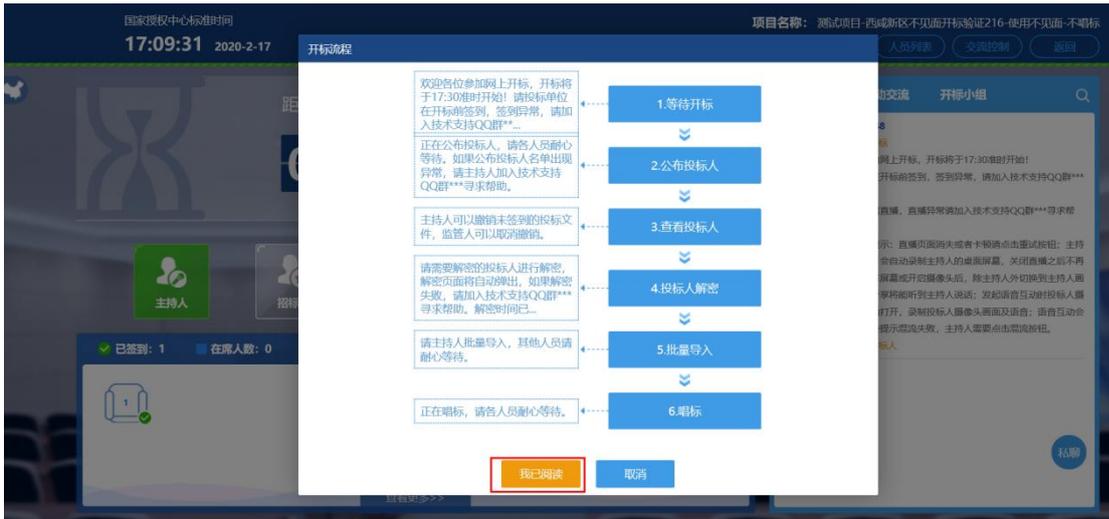
我的项目

在我的项目里面找到等待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会议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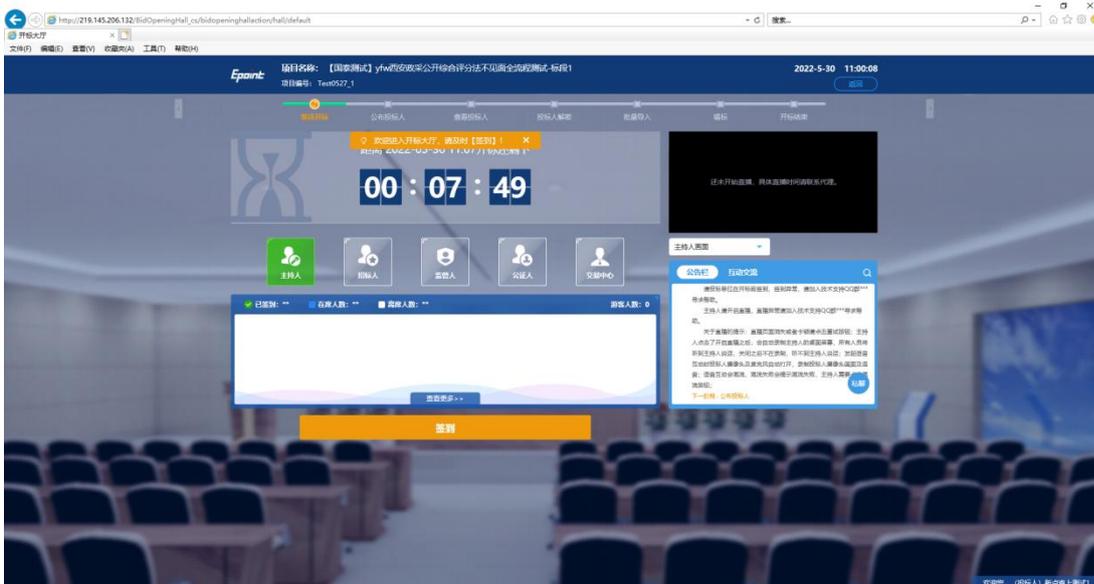
阅读开标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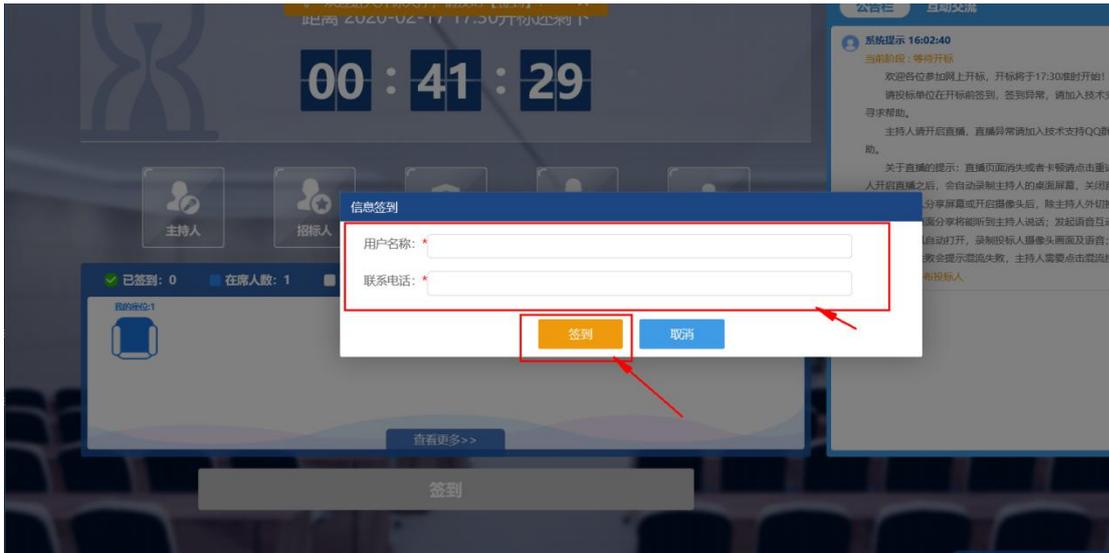
投标人阅读开标流程，并在开标倒计时结束先完成在线签到。



点击签到打开信息录入页面，完成相关信息录入后，点击签到即可完成签到。

备注：投标人可在开标前1小时内完成在线签到工作。





公布投标人

开标时间到了后，系统会在右侧公告栏给出提醒，等待公布投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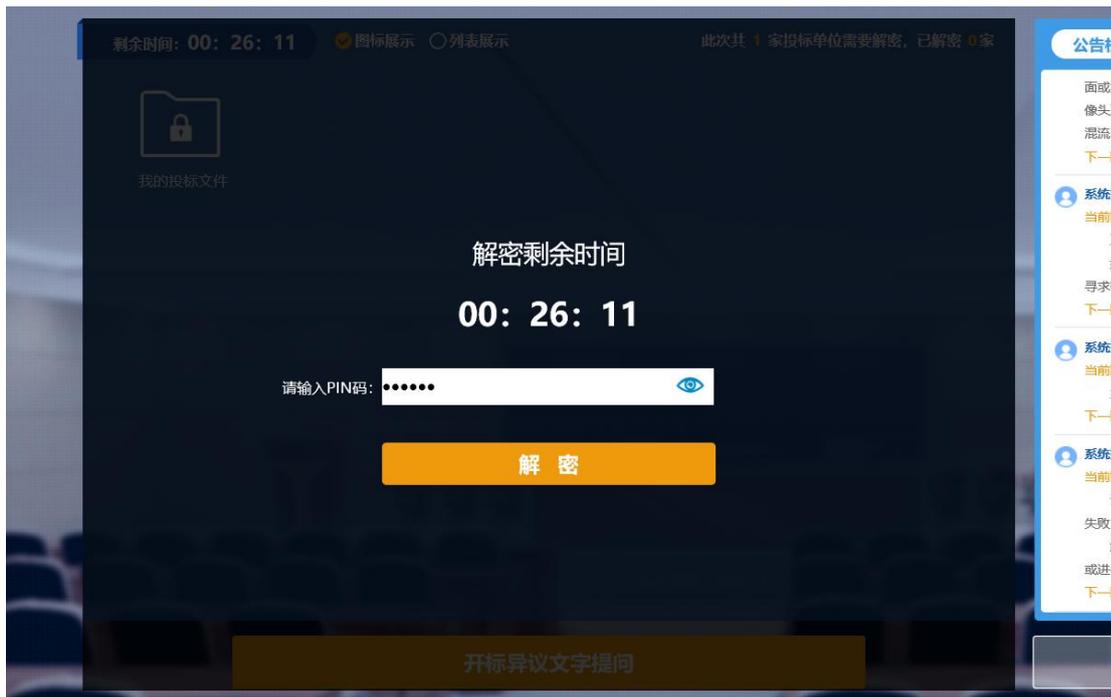
投标人公布完成后，投标人名单有图标展示模式和列表展示模式，可根据自己意愿进行切换。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递交状态	文件状态	文件送达时间
1	省公共资源权益类测试KEY-9	已递交	未启封	2020-02-17 14:41:22

远程解密

代理进入解密阶段后，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操作。



解密成功后图标展示页面会显示一个绿色的解锁图标，列表页面会直接显示蓝色的解密成功。



开标结果

解密成功后投标人可在线等待, 等待公布开标结果。

公布开标结果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 (合计) (元)
1	省公共资源权益类测试KEY-9	1

[开标异议文字提问](#)

开标结束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可对开标过程进行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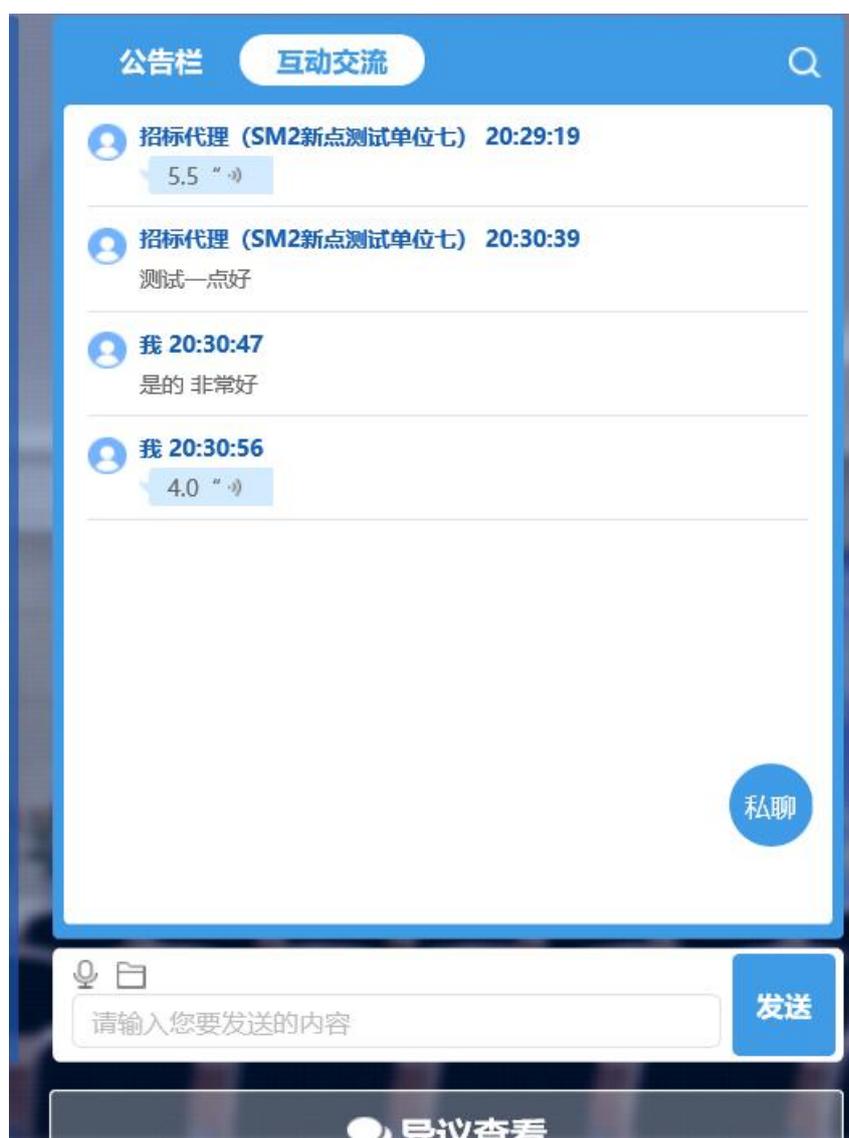
开标会结束，感谢各投标人的参加，谢谢！

[开标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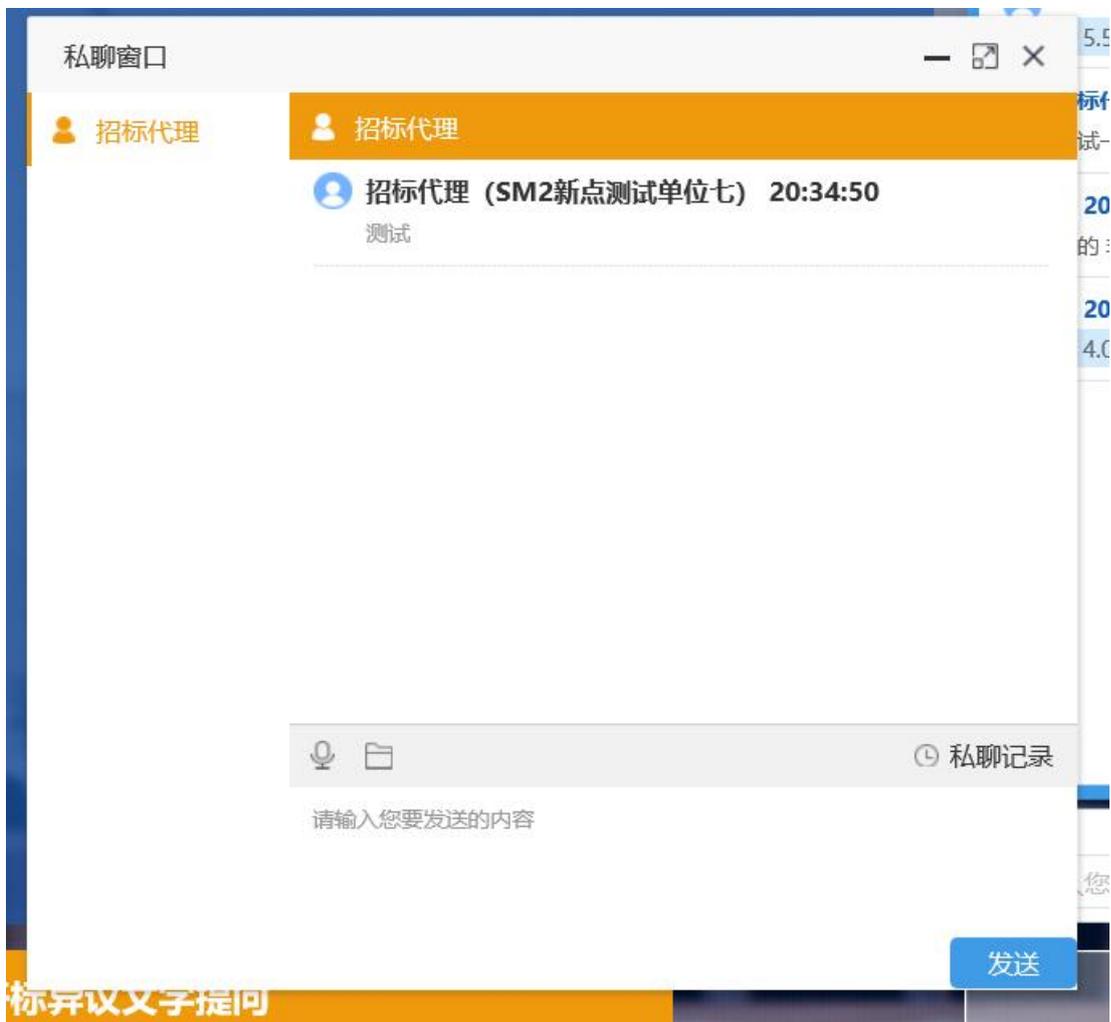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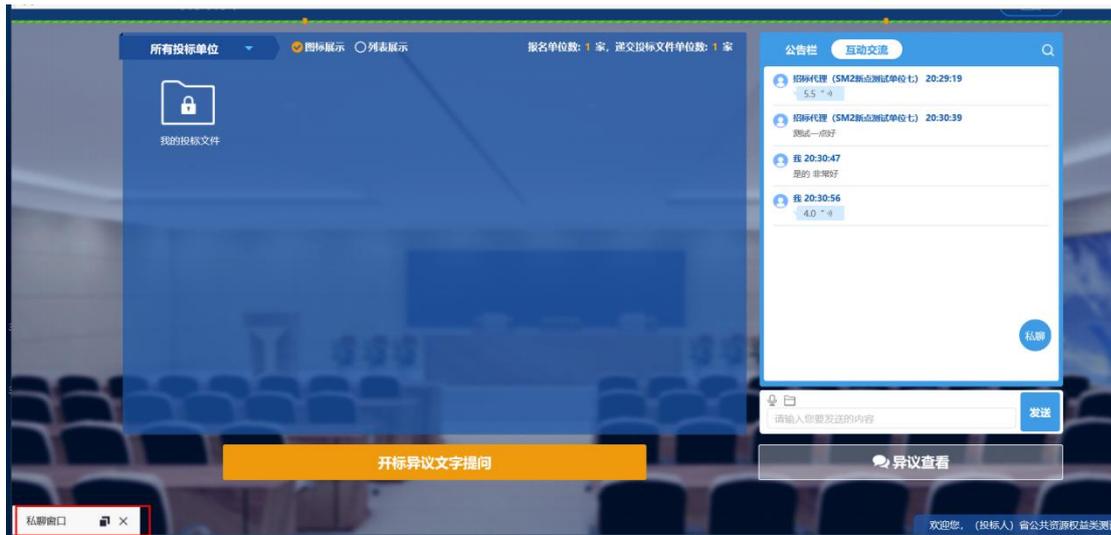
三、其他功能介绍

互动交流

投标人可在互动交流页面查看代理机构发出的文字、语音信息，当代理发起群聊的时候，投标人可以文字、语音方式在其中进行响应或回复。



当代理开启私聊，并有人向投标人发送了私聊信息后，投标人端会在左下角看到有私聊提醒，点击即可与其进行私聊。



开标异议文字提问

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异议文字提问向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填写异议内容、依据和理由，有相关附件支撑的请上传相关附件。

A screenshot of a web form titled '提交异议' (Submit Objection). The form has a dark blue header with the title and a close butt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white and contains three sections: 1. '异议内容:' (Objection Content) with a text input field containing '测试仪一丝一等' and a character count '7/200'. 2. '依据和理由:' (Basis and Reason) with a text input field containing a long string of '1's and a character count '40/200'. 3. '附件:' (Attachments) with the text '最多上传三个，支持pdf, doc, docx格式，单文件最大2M。' (Maximum upload three, support pdf, doc, docx format, single file maximum 2M.) and a button with a '+' sign for uploading files. At the bottom of the form is a blue button labeled '提交异议' (Submit Objection).

异议查看

投标人可通过异议查看功能查看自己或其他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及代理回复内容。

四、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1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开始签到），并按规定时限解密响应文件。

3、投标人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尽快做出响应。